

宜蘭縣榮服處第8、10服務網座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

日期	109年9月9日		
主辦單位	服務照顧處	協辦單位	就養養護處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<p>彭永雄(一般榮民)建議事項：</p> <p>現行輔導會榮民申請就養資格規定，需年滿61歲，然現行內政部規範年滿55歲之原住民可請領老人年金，為法規同軌，建議重新考量原住民籍榮民申請就養榮民就養資格條件，年齡降為滿55歲即可申請榮民就養資格。</p> <p>松建新(宜蘭縣議員助理)建議事項：</p> <p>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低於全國平均10歲，原住民族的「老人」應從55歲算起。現行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由55歲起即可請領；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，補助對象為55歲以上；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請領年齡為55歲算起。建請輔導會應修正就養原住民榮民年齡開放至55歲規定。</p>	就養養護處	<p>一、本會為接續在社會勞動職場退休(職)之退除役官兵照顧，於79年7月15日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就養之年齡規定，為年滿61歲者，將合於就養對象具體明確化。</p> <p>二、鑒於就養安置辦法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、勞動基準法、老人福利法、社會救助法等法，具有相關屬性與法規連結，經查上開法規，目前尚無原住民年滿55歲之相關規定，日後若上列法規修正是類條文調降至55歲時，本會即配合研擬修正就養安置辦法，增列原住民就養年齡為年滿55歲。</p>

